

是在紐倫堡審訊粹醫生期間，駐德國的美國軍事當局職員，他曾說：

「正如我會拒絕古羅馬的父律，我亦同樣會拒絕今日美國的母律；正如我不贊同羅馬政府賦予父親操縱其子孫生死之權，同樣我亦不能贊同美國任何一州賦予母親操縱其子孫生死之權，當然我希望我們的立法者會像那廢除該項羅馬法律的羅馬王一般的厚道。」

計算我們人道的，不是在我們中無被遺棄者，而是我們對他們的態度。我們會照顧他們嗎？或是把他們殺掉？